

報公府統總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每份一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一零三號
(本報第一張)
中華郵政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總：統府第五局
發總：統府第五局
印總：統府第五局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高文明給予領綬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黃瑞堂給予七等寶鼎勳章，莫承基、何秀光各給予九等寶鼎勳章。此令。
楊蔭襄、鄒壽珊、陳奇策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李雲山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代電，呈送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侯屏翰、芮城縣縣長杜子明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專員侯屏翰，於地方夙著勞績，上年十二月運城戰役，被匪慘殺，該縣長杜子明捍衛衛民，於運城戰役被俘，不屈遇害，均屬貞烈可風，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任命熊道琛署行政院秘書。此令。
派馮琦為江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山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屈仲另有任用，屈仲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孫宗復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德容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李震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吳惕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武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周厚熙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于子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電話管理處處長張清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督學王漢三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北平市政府警察局科長張耀華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北平市政府地政局科長徐書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總統府少將參軍樓秉國另有任用，樓秉國應免本職。此令。
總統府侍衛室少將副侍衛長吳中相另有任用，吳中相應免本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空軍中尉周國鈺追晉為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榮亭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樹博、趙懋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崔輯五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陸軍通信兵少尉張斐一員晉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總統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在第一軍官大隊黃國昌等退除役案內核准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予除役之羅冠雄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院 令

司法院令

(卅七)憲院參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補登)

茲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

三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大法官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大法官會議，除憲法及法律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依憲法應由司法院解釋之事項，其解釋以大法官會議之決議行之。
- 第三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職權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命令發生有無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聲請解釋。
- 第四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其職權上適用法律或命令，所持見解與本機關或他機關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得聲請統一解釋，但該機關依法應受本機關或他機關見解之拘束或待變更其見解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聲請解釋機關有上級機關者，其聲請應經由上級機關層轉，聲請解釋不合規定者，上級機關不得為之轉請，上級機關應依職權予以解決者亦同。
- 第六條 聲請解釋應以書面說明聲請之理由，必要時並應附送有關文件。
- 第七條 聲請解釋事件，應按收文先後編定號次，並應於每次會議時將案由列入報告事項。
- 第八條 大法官會議接受聲請解釋事件後，應即按收文號次及分案輪次交大法官一人審查，擬具解釋初稿或其他意見，提出大法官會議討論，如經會議決議重付審查時，得由會議加推大法官數人，以一人為召集人，擬具報告提出會議討論。
- 第九條 前項交付審查事件，如大法官會議認為應迅速辦理者，得限定提出審查報告之期間。
- 第十條 憲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之事件，不適用聲請解釋之程序，但仍應按收文先後編定號次列入報告。
- 第十條 前項事件，由大法官會議交付大法官全體或數人審查，並得限定提出報告之期間。
- 第十條 審查完竣提出報告後，應即連同關係文件繕印，於開

會前五日分送大法官會議主席及各法官。
 第十一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由司法院院長主席，院長因事故不能主席時，由大法官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二條 大法官會議應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大法官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解釋憲法或為法律或地方自治法牴觸憲法之決議，應有大法官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表決方法，必要時得經會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四條 大法官會議討論事件之順序，應按審查報告提出之先後編列，但經會議決定，得變更之。
 第十五條 大法官會議開會時，司法院秘書長得列席。
 第十六條 大法官會議紀錄資料蒐集及其他有關大法官會議事務，由司法院院長指派職員專任之。

第十七條 大法官會議得經司法院向有關機關調閱文件或徵詢意見，必要時並得請其派員列席說明。
 第十八條 大法官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解釋事件之分配審查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條 大法官會議之解釋，經決議後，由司法院公布之，並通知原送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大法官會議通過司法院公布之日施行。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令

禮字第二〇三一號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補登)

茲修正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公布之。此令。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查禁民間不良習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左列不良習俗應予查禁。

- 一、崇拜神權迷信。
- 二、婦女纏足。
- 三、蓄養婢女。
- 四、童養媳。
- 五、墮胎溺嬰。
- 六、經當地政府及內政部依法查禁之其他不良習俗。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崇拜神權迷信，係指左列各款。
 一、以下筮星相巫覡堪輿為業者。
 二、崇奉邪教開堂惑眾者。
 三、供奉淫神藉以斂財者。
 四、設立壇降鸞扶乩者。
 五、舉行迎神賽會者。
 六、妄造符咒圖讖預言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者。
 七、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畫者。
 八、藉符咒邪術醫治傷病者。
 九、假托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或秘密結社者。

第四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行為者，以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勸告解放。
 二、勒令解放。
 三、強制解放。
 三十六歲以上婦女纏足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未成年幼女纏足者，並得依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罰鍰，處罰其家長。

第五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行為者，依左列規定查禁之。
 一、登記解放。
 二、代為擇配。
 三、送救濟機關收容。
 四、改為僱傭。
 五、蓄主抗不解放時，得強制解放或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六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行為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勸告解約。
 二、勒令解約。
 三、強制解約，並得依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罰鍰，處罰其家長。

第七條 依前項規定解約之童養媳，應由其母家帶回。
 第八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行為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宣傳開導。
 二、設法救濟。
 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九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者，應強制改營他項正當職業。
 第十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行為之一者，斟酌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或沒收。
 二、移送法院審判。

王樹藩 男	張殿勛 同	邵康寺 (邵康) 同	葉慶生 同	章仲武 同	鄭洪操 同	張聚慶 同	鄒樹大 同	李景春 同	顧穆生 (顧木聖) 同	趙連順 同	席德五 (席漁) 同	吳逸公 同	曾心齋 同	李福廣 同	謝龍章 同	王樹基 同
盜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係	人	轉換日期	註冊日期	備考
林嘉貞 (鈴木貞子)	女	二十九歲	北平	北平胡池	無	夫	妻	公務員	北平	三十七年九月五日	三十七年九月五日	取京入字第九五五號
王君 (久野キウシ)	女	三十三歲	日本	日本佐賀縣	無	夫	妻	商	日本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取京入字第九六四號

公告

夏友苗 男	陸蘭英 女	朱良友 男	王左臣 同	余文尉 同	袁志軒 同	李冠林 同	汪正不 同
盜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本會受理衛生部函送審議重慶中央醫院技術員藍敦熙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以前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衛生部轉交遵照去後。茲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衛生部轉交遵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無從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係	人	轉換日期	註冊日期	備考
張素 (水野リキ)	女	三十五歲	日本	天津	無	夫	妻	商	天津	三十七年九月五日	三十七年九月五日	取京入字第九六五號
郭千代 (松尾リ)	女	六十三歲	日本	北平	無	夫	妻	商	北平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取京入字第九六六號
林照 (田牛照子)	女	二十二歲	日本	湖南	無	夫	妻	社會	湖南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取京入字第九六七號
陳綾 (鈴木綾子)	女	六十二歲	日本	福建	無	夫	妻	公務員	福建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三十七年九月七日	取京入字第九六八號